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子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00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子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子皓為獲得報酬，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夜」之成年人、蘇○皓（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郭春蘭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春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31日13時4分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慶安宮廣場旁，準備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蘇○皓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假冒「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營業員「蘇偉任」，交付上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予郭春

01 蘭而行使之，致郭春蘭誤信蘇○皓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
02 限公司」外務營業員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即交付170萬元
03 予蘇○皓，足以生損害於「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郭春蘭。鄭子皓則依「小夜」之指示，搭乘李昌諭（涉嫌加
05 重詐欺取財等部分，另行審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99號
06 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附近，待蘇○皓取得上開款項後，即
07 向蘇○皓取得該筆款項，再轉交予「小夜」，進而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郭春蘭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
09 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郭春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16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7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9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郭春蘭、共同
22 被告李昌諭、共犯蘇○皓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通訊軟體
23 LINE對話紀錄、車牌號碼000-**99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辨識查
24 詢結果各1份、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文書之影本1張附卷可稽
25 （參見警卷第13-17、53-54、203-219、225-325頁、偵一卷
26 第9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新法較為嚴格，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其較為有利。

- 01 (二) 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02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03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4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06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07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10 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11 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12 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13 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
14 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
15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
1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
17 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18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19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
2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
2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
24 文及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5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6 (三) 被告與「小夜」、蘇○皓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27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8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31 (五) 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有因侵占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文書，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被告自陳就本案獲得收取款項百分之0.5之報酬，經計算

為8千5百元，此8千5百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爰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據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查獲，則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尚有誤會。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彥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一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蘇偉任」署名及印文
二	現金新臺幣8千5百元	